

制”并行的报告体系。推动财务管理系统与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对接,建立系统接口,部署联调,从资产采购、资产变动、资产处置等方面全面对接,为财务资产“两账一致”打下坚实基础。推动网络版预算管理工作,部署和使用网络版预算管理软件,提高预算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逐步建立预算管理的信息化工作平台。

## 二、扎实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落实改革要求,全面推进机构改革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集中办公。制定集中办公工作方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办公用房管理的通知》,集中办公工作已基本完成。妥善解决部分派出机构办公用房、周转住房等房屋置换和办公用房新增租赁问题。做好资产清查和资产账务合并工作。研究制定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督促指导资产清查工作有序推进,相关事项已获财政部批复。

优化房屋配置,加强车辆管理。切实保障派出机构办公用房、周转住房等房屋置换、租赁需求。组织各派出机构开展公务用车情况摸底,全面了解掌握系统内公务用车数量、车改后车辆处置情况及目前存在问题和困难,为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奠定良好基础。

推进培训疗养机构改革,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针对机构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组织编报各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培训疗养机构改革任务落实。对各派出机构2020—2024年消保区建设和视频系统建设、改造等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需求开展两次摸底,争取相关部委支持。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统筹安排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指导各派出机构组织开展批量集中采购工作,督促指导银保监会机关及各派出机构合法、合规完成各项采购任务。同时就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广告播出时段等项目向财政部提出单一来源采购申请,获财政部批复同意后方予执行,合法采购意识进一步增强。

巩固资产管理基础,高效完成报表编报工作。组织银保监会机关及各派出机构圆满完成了年度资产决算报告、政府采购等各类报表编制报送工作,政府采购报表编报工作获财政部通报表扬。妥善做好日常月度(季度)报表编报、资产处置审批等相关工作。

## 三、积极探索银行业保险业会计功能监管

研究起草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会计功能监管基础制度。为弥补监管制度短板、完善监管体系建设、提高监管效能,着手研究起草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会计功能监管基本制度。全面了解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会计信息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研究办法制定的法律依据。统筹研究确定办法的起草原则、框架结构、监管体系、监管重点和监管措施。多次听取银保监会机关、银保监局、金融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基本完成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

推进银行业保险业实施会计准则。推动银行业开展会计准则实施问题研究,指导银行业协会财务专业委员会成立了新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课题组,集中行业力量研究解

决存在的问题、指导形成行业最佳实践做法。研究保险合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17)趋同策略。深入分析IFRS17将对我国保险行业带来的影响,充分听取行业对财政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审慎提出我国保险合同会计准则与IFRS17的趋同策略,并与相关部门共商趋同策略。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理事进行座谈,参加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中国举办的IFRS 17修订座谈会,全面反映行业对IFRS17的意见建议。参加财政部组织的会计准则实施联席会议。向财政部全面反馈银行业保险业实施会计准则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加强会计准则实施机制研究,促进会计准则从制定到实施全链条的高质量管理,切实提升金融机构会计准则实施质量。

协调财税部门推动银行业保险业财税政策改革。推动出台《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使绝大部分保险营销员个税税负有所降低。推动出台《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保险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所得税前扣除比例提高至18%,且当期无法抵扣的佣金、手续费可结转以后年度继续税前扣除。推动出台《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部分解决保险业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历史退税遗留问题。协调财税部门研究解决年金保险准备金是否准予税前扣除问题,避免了寿险行业大额补税风险。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部供稿)

## 证券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9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线,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学习借鉴国际最佳实践,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四个敬畏”:第一,必须敬畏市场,尊重规律、遵循规律,毫不动摇地推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第二,必须敬畏法治,坚持依法治市、依法监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第三,必须敬畏专业,强化战略思维、创新思维,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第四,必须敬畏风险,坚持底线思维、运用科学方法,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一个合力”就是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离不开方方面面的支持。),全面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重大改革成功落地。加强资本市场顶层设计,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方案出台并稳步实施。推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获得顺利通过,市场法治建设和投资者保护取得重大突破。实施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不断夯实资本市场“晴雨表”功能有效发挥的基础。进一步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研究制定创业板改革方案,全面启动新三板改革。加强行业文化建设,引导行业机构回归本源,有效提升权益类投资比重,推进中介机构能力建设呈现新面貌。持续深化市场、机构、产品双向开放,

稳步提升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水平。坚持标本兼治,加强监管和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重点领域风险取得阶段性成效。发挥市场股债融资和并购重组功能,加快期货期权品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

截至2019年底,沪深两市上市公司3 777家,其中,主板1 973家,中小企业板943家,创业板791家,科创板70家,总市值59.25万亿元,流通市值48.35万亿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合计8 953家,总市值2.94万亿元;交易所债券市场存量债券15 973只,托管面值约12.70万亿元。全年沪深两市A股合计融资1.35万亿元,其中,首发融资2 489.80亿元,定向增发(现金认购)融资1 814.43亿元,定向增发(资产认购)融资5 461.20亿元,优先股融资2 550.00亿元;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约7.20万亿元,累计净融资5.24万亿元。133家证券公司总资产7.26万亿元;128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资产合计21.47万亿元;149家期货公司总资产6 452.46亿元;24 471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平均管理基金规模6.45亿元。

2019年,证券业财务会计工作以提升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为核心,持续推进配套法规体系建设,切实加强审计与评估机构业务监管,着力构建会管单位财务管理综合体系,不断提高预算资产管理水平,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再创新局面。

### 一、强化会计准则执行监管,协调监管口径,努力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做好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抽样选取并审阅805家上市公司年报,发布6期会计监管简报,发布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和执行会计准则情况分析报告;对主板上市公司披露的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报告进行统计分析,会同财政部发布《上市公司2018年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分析报告》。统一会计监管口径,提升会计监管一致性。举办2次系统内会计监管协调会,对收入确认与计量、股权投资、合并报表和商誉减值等107个监管中遇到的争议会计问题进行深入探讨,统一监管口径;发布案例解析、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等。配合科创板顺利实施,提供制度供给和专业支持。起草并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完善科创板相关会计制度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体系;完善《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实施办法》等科创板信息披露规范文件;对研发费用资本化、股份支付等科技创新公司中普遍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做好执行新准则衔接工作,推动新准则平稳过渡。起草《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通知》,面向系统内及上市公司开展会计监管培训,完成百货类上市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问题的报告,修订再版《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系统提供专业支持。完成商誉会计处理研究报告,强化商誉减值相关会计监管;完成会计规则对社保资金长期入市的影响分析报告;研究上市公司在等待期内主动取消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问题,探讨符合我国国情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方式;对关联交易、收入确认、企业合并等问题提供专业意见,密切配合线索移送、情况通报、审计评估责任认定等工作。强化外部监管协调,跟踪国际会计监管动态。就“沪伦通”(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的机制)、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等资本市场执行会计准则的特殊问题,加强与财政部会计司的沟通协调,讨论确定相关准则执行及财务信息披露要求;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新收入准则适用等问题与财政部沟通、提出符合资本市场发展实践的建议;积极参加IOSCO(国际证监会组织)第一委员会会议,发布有关国际会计监管动态。

### 二、狠抓审计与评估机构能力建设,提高资本市场财务信息和上市公司质量

提高审计违法违规成本,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重大风险。提高审计违法违规成本。组织召开资本市场审计监管工作会议,指出资本市场审计行业和审计监管要坚持政治性、时代性、专业性和组织性,按照“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的要求,推动构建资本市场良性审计执业生态;加强审计机构质量管理,加大对重大违法行为及对质量控制负有管理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力度;研究推动强化我国会计师事务所民事责任追究问题。结合证券法修订,完善监管制度安排。在证券法修订过程中研究提出加强资本市场审计监管的意见建议;探索建立我国证券资格事务所透明度报告制度,发布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加强风险监测与预警。提出会计师事务所画像系统建设需求,为分类监管奠定基础。推动增强证监会系统会计监管力量。

突出深化资本市场改革重点任务和风险导向,强化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做好科创板审计监管安排。推动出台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差异调节信息和补充财务信息审计指引;督促科创板审计机构归位尽责。严肃处理未尽责的科创企业审计机构;不断总结完善审计机构执业要求,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开展商誉减值专项监管工作。组织对203家上市公司的高誉开展审计专项监管,对112个审计项目进行风险提示,对190个审计项目开展约谈和现场督导,对131个商誉减值审计、125个商誉减值评估项目安排专项检查。开展内控审计专项监管。针对85个市场广泛关注、涉嫌利用内控缺陷占用资金等审计项目安排专项检查。出台《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规范上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执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财务舞弊案件中涉及的审计机构持续做好监管安排,配合稽查等做好会计审计责任认定。

持续加强对审计与评估机构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切实提升执业质量。强化年报审计监管。全系统将556家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确定为重点类项目,约谈注册会计师468次,现场督导89次,审阅审计计划和审计总结近1 000份;开展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轮换专项核查。加强监督检查。组织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和1家资产